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琉鄉民字第1063063940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及第九條
條文。

附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及第
九條條文。

代理鄉長 林愛玲